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6执2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原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348058148U,住所:平原县富民大街琵琶湾商业街3号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鹏,职务: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聂淑华,女,1985年5月4日生,住平原县丽水豪庭小区B区B22幢2单元202室。

本院在执行平原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聂淑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聂淑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聂淑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以(2022)鲁1426执26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聂淑华名下位于平原县富民大街丽水豪庭B区B22幢2单元202室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聂淑华名下位于平原县富民大街丽水豪庭B区

B22幢2单元202室的房产一套。证号：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000613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薛安安
审 判 员 王怀东
审 判 员 张 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德勇